

横向垄断协议案件 宽大制度指引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关于本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中设立了宽大制度,即经营者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 指南》(《宽大指南》)对宽大制度的适用范围、经营 者申请宽大的时间和程序、应提交的材料、获得宽大需 满足的条件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理审查等内容 进行了细化规定。

为指导本市经营者正确适用宽大制度,以减轻或者免除《反垄断法》下的法律责任,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宽大指南》相关规定,以图文形式,出台《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指引》。

1. 宽大制度适用范围

■ 仅适用于横向垄断协议。

2. 申请宽大的时间

- 可以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前或者依据《反垄断法》启动调查程序前;
- 也可以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后或者依据《反垄断法》启动调查 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前。

3. 鼓励事先沟通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经营者尽可能早地报告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经营者申请宽大前,可以匿名或者实名通过口头或者书面方式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沟通。

4. 处罚减免适用情形

- 第一个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交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报告及重要证据的经营者,可以申请免除处罚;
- 第一个之后提交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报告及重要证据的经营者,可以向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请减轻处罚。

5. 申请宽大应提交的资料

- 需要提交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报告及重要证据。
- 对于不同顺位的申请者,所需提供材料分别有所侧重:
- 对于第一个申请者,侧重要求提供垄断协议达成和实施的基本事实及参与 人信息,重在全面、及时、准确,且是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 内容;
- 对于之后的申请者,证据材料须具有更大证明力和补充证明价值,且是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内容。
- 同时,经营者获得宽大还需全部满足其他相关条件,其中包括:立即停止 涉嫌违法行为(被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继续实施的除外)。经营者未 履行该项义务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取消其顺位。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申请宽大所提交的报告、形成的文书等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6. 登记制度

- 第一个申请者,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而暂时无法提供证据或证据不全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进行登记,并要求限期补充证据(一般最长不超过30日,特殊情形可以延长至60日)。
- 如该申请者在限期内补充提交相关证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以其 首次提交报告的时间作为申请宽大的时间;如未在期限内按要求补充提 交相关证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取消其登记资格。

7. 审理审查和处罚减免

- **一般情况**: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同一垄断协议案件中最多给予三个经营者宽大;
- 特殊情况:案件重大复杂、涉及经营者众多,并且申请宽大的经营者确实 提供了不同的重要证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考虑给予更多的经营 者宽大。
- 根据符合宽大要求经营者的顺位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的减免幅度。
- 01 对于第一顺位的经营者,可免除全部罚款或按照不低于80%的幅度减轻罚款;
- 02 对于第二顺位的经营者,可以按照30%至50%的幅度减轻罚款;
- 03 对于第三顺位的经营者,可以按照20%至30%的幅度减轻罚款;
- 04 对于后序顺位的经营者,可以按照不高于20%的幅度减轻罚款。
- 经营者组织、胁迫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对其免除处罚,但可以相应给予减轻处罚。
- 为鼓励经营者主动报告垄断协议行为并提供重要证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 机构在减免罚款的同时可以考虑参考上述规则处理经营者的违法所得。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址: scjgj.sh.gov.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 (邮编:200032)

电话: 021-64220000 (总机)

如果希望获得更多重要和专业的信息,可以向专业的律师咨询。 我们也欢迎经营者向政府寻求帮助,我们将在法律授权的职能范围内提供帮助。